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股票代碼4950）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9號8樓
電　　話：(02)2700-695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盛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76 號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牧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牧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牧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來自不鏽鋼製品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以上，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鏽鋼製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603	50	$ 104,236	2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6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33	4	218,576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1,161	-	2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	-	31	-
130X	存貨	六(四)	62,079	19	57,514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4,165	7	14,5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750	80	397,865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753	13	26,27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621	4	19,306	4
1780	無形資產		1,409	-	1,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18	1	2,4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880	2	11,7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081	20	61,056	13
1XXX	**資產總計**		$ 336,831	100	$ 458,921	100

（續次頁）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617	3	$ 51,32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033	3	20,57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22	3	12,18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4	-	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86	9	84,214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8,373	5	18,09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20	1	4,2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93	6	22,360	5
2XXX	**負債總計**		49,479	15	106,574	23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67,598	139	467,598	102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9,206	17	59,190	13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233,316)	(69)	(168,926)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36)	(2)	(5,515)	(1)
3XXX	**權益總計**		287,352	85	352,347	77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831	100	$ 458,9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盛聯　　經理人：蔡元培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7,237	100	$ 444,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二十一)(二十二)	(113,327)	(106)	(351,789)	(79)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6,090)	(6)	93,058	21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67)	(6)	(8,581)	(2)
6200	管理費用		(49,107)	(46)	(60,37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4)	(7)	(10,4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三)及十二(二)	(31,230)	(2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08)	(88)	(79,413)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0,898)	(94)	13,6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78	1	2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559	7	10,0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409	26	3,5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34)	(1)	(1,12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571	1	(3,1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83	34	9,56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4,415)	(60)	23,210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25	-	(71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4,390)	(60)	$ 22,493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1)	(1)	($ 2,19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	-	2,4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1)	(1)	2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1)	(1)	$ 2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11)	(61)	$ 22,719	5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四)	($ 1.38)		$ 0.4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四)	($ 1.38)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盛聯　　經理人：蔡元培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7,790	$ 55,178	($ 191,419)	($ 3,324)	($ 2,417)	$ 315,808
本期淨利		-	-	22,493	-	-	22,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1)	2,417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493	(2,191)	2,417	22,71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9,808	4,282	-	-	-	14,09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270)	-	-	-	(2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59,190	($ 168,926)	($ 5,515)	$ -	$ 352,34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190	($ 168,926)	($ 5,515)	$ -	$ 352,347
本期淨損		-	-	(64,390)	-	-	(64,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1)	-	(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390)	(621)	-	(65,011)
行使歸入權	六(十四)	-	16	-	-	-	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	$ 287,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盛聯　　經理人：蔡元培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415)	$ 23,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4,149	17,4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83	2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三)及十二(二)	30,659	3,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	(3,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072)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1,434	1,1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78)	(263)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19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36)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2,812	(185,957)
其他應收款		(3,880)	(5)
存貨		(4,565)	(31,208)
預付款項		(10,341)	(1,352)
其他流動資產		-	9,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709)	39,247
其他應付款		(9,541)	(2,844)
其他流動負債		187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759	(133,191)
收取之利息		1,378	2,178
支付之利息		(1,434)	(1,122)
支付之所得稅		(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625	(132,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4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767)	(17,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
取得無形資產		(491)	(1,2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6)	(1,08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3,271)	-
收取國外債券債務重整分配數		3,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32)	68,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836)	(12,5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90
行使歸入權	六(十四)	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20)	1,496
匯率影響數		(806)	3,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367	(58,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4,236	162,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9,603	$ 104,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游盛聯　　經理人：蔡元培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處分子公司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民國103年8月取得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100%股權。

上海四合因配合當地政府進行環境綜合整治計畫，於民國106年10月遷至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繼續生產運營。上海四合經歷多次減資，於民國111年2月已完成大部分原始投入資本之減資，自此不納入合併個體。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廚刀與觸控面板和相關配件及組件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4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註1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100	註2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硬碟維修服務	100	100	註3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硬碟維修服務	–	–	註4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Sky Tech International	硬碟維修服務	–	–	註4

註 1：原名為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名為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美金 240 萬元，並預計進一步完成清算程序。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該公司辦理清算，相關程序目前進行中。

註 4：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解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

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應收帳款讓售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出售後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3)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由於該類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年度所得稅

本集團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損失,據以計算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

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4	$ 4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859	103,780
	$ 169,603	$ 104,236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 -	$ 2,630

1.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 52,658	$ 55,859
減：備抵損失	(52,658)	(53,229)
攤銷後成本	-	2,63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2,630

2. 本集團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現行評等機制請詳附註十二(二)。

3.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原始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違約	100.00%	$ 52,658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原始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違約	95.29%	$ 55,859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信用預期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53,229
除列(註1)	-	-	-
減損損失迴轉(註2)	-	-	(5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2,658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	$ 2,852	$ 50,092
除列(註1)	(72)	(2,852)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3,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3,229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出售國外公司債券投資分別為$0及$61,407，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分別為$0及$2,924。

註2：民國111年度因上述國外債券債務存續高度違約風險，提列減損損失$2,802，惟因後續國外債券債務重整而收取款項金額$3,373，經迴轉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後，產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計$571。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持有上述國外公司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0及$1,072暨已實現及未實現評價利益$0及$2,417(帳列其他綜合損益)。

(三)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58	$ 218,576
減：備抵損失	(15,214)	-
	1,444	218,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89	-
	$ 11,633	$ 218,576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40	$ 208,087
30天內	4	9,423
31-90天	-	551
91-180天	-	515
181天以上	15,214	-
	$ 16,658	$ 218,576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對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逾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依本集團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差異且鮮少發生違約情形，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若有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收回之情形，並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月1日	$ -	$ -
本期提列	14,131	-
匯率影響數	1,083	-
12月31日	$ 15,214	$ -

3.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之目的係為出售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合約中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後，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於出售後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與本集團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金融機構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計$10,189 預期讓售與金融機構，於民國 111 年度因應收帳款讓售認列為損益之金額計$978(表列財務成本)。民國 110 年度無此交易。

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6,658、$218,576 及$37,457。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4,489	$ 37,187
在製品	12,058	12,500
原物料	5,532	7,827
合計	$ 62,079	$ 57,51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存貨成本	$ 102,168	$ 374,57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86)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59	(29,0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4,486	6,310
	$ 113,327	$ 351,789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呆滯之存貨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4,149	$ 2,009
留抵稅額	6,165	9,278
其他	3,851	3,293
合計	$ 24,165	$ 14,58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81	$ 16,169	$ 572	$ 16,490	$ 4,190	$ -	$ 51,202
增添	2,332	8,036	224	3,832	-	4,343	18,767
移轉(註)	-	6,352	-	-	-	-	6,35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	(115)	-	-	(115)
淨兌換差額	202	271	8	228	-	-	7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315	$ 30,828	$ 804	$ 20,435	$ 4,190	$ 4,343	$ 76,9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96	$ 2,684	$ 67	$ 7,546	$ 1,236	$ -	$ 24,929
增添	214	3,303	197	3,302	1,823	-	8,83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	(75)	-	-	(75)
淨兌換差額	208	151	-	110	-	-	4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818	$ 6,138	$ 264	$ 10,883	$ 3,059	$ -	$ 34,16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497	$ 24,690	$ 540	$ 9,552	$ 1,131	$ 4,343	$ 42,753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23	$ 32,686	$ -	$ 10,412	$ -	$ 56,521
增添	430	6,019	572	6,590	4,190	17,801
處分	-	(22,318)	-	(452)	-	(22,770)
淨兌換差額	(72)	(218)	-	(60)	-	(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781	$ 16,169	$ 572	$ 16,490	$ 4,190	$ 51,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63	$ 23,807	$ -	$ 5,404	$ -	$ 42,474
增添	203	1,335	67	2,410	1,236	5,251
處分	-	(22,294)	-	(234)	-	(22,528)
淨兌換差額	(70)	(164)	-	(34)	-	(2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6	$ 2,684	$ 67	$ 7,546	$ 1,236	$ 24,92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85	$ 13,485	$ 505	$ 8,944	$ 2,954	$ 26,27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什項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1,811	$ 17,619
運輸設備	1,810	1,687
	$ 13,621	$ 19,30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615	$ 15,5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4,722	$ 11,750
運輸設備	588	482
	$ 15,310	$ 12,232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帳列租金收入)	$ -	$ 397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615 及$15,519。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4.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4	$ 1,1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4	293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574 及$14,009(其中之$15,836 及$12,594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提前終止合約，使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205 及$1,241，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36。

7.本集團與大陸南通當地政府簽訂之政府補助租賃協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880	$ 5,419
預付設備款	-	6,352
	$ 7,880	$ 11,771

(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77	$ 12,381
其他	4,856	8,193
	$ 11,033	$ 20,574

(十)負債準備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106年4月與大陸南通當地政府簽訂投資協議，透過其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四合」)於南通投資興建新廠，並於籌建期間(民國106年7月至109年6月)由南通地方政府承租當地現有廠房供南通四合免費使用。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因適用IFRS 16而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租賃協議之租金費用依約係由南通地方政府給付予出租人(政府補貼)，未來相關政府補助是否需要部分返還端視南通四合未來是否依約履行投資項目或未履行之協商結果，故在確定履約前本集團將已取得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4,167仟元(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依期末匯率折算台幣分別為$18,373及$18,090)，帳列負債準備，待確定後始將無須返還部分予以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大陸及其他國外子公司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已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106年6月及7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及1,650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第

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14.3 元及 19.2 元/19.1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	$ 13.5	1,175	$ 14.4
本期行使	-	-	(981)	14.4
本期失效	(150)	13.5	(44)	18.2
期末流通在外	-	-	150	13.5
期末可執行	-	-	150	13.5

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3.5	$ 1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4.58
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8.2/19.1	18.2/19.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5.42/5.50

4. 本公司「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給予日股價(元)	$14.3	$14.3	$14.3
執行價格(元)	14.3	14.3	14.3
預期波動率	34.73%	34.73%	34.73%
存續期間	730天	1,095天	1,460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3%	0.64%	0.65%

5.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給予日股價(元)	$19.2	$19.2	$19.2
執行價格(元)	19.2	19.2	19.2
預期波動率	34.04%	34.04%	34.04%
存續期間	730天	1,095天	1,460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6%	0.90%	0.93%

6. 本公司將給與日分別為 105 年 8 月、106 年 6 月及 7 月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

既得期間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第二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 4.89	$ 5.09	$ 5.27
第三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6.54	6.82	7.08

7.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270。

(十三)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7,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46,760	45,77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981
12月31日	46,760	46,760

(十四)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53,200	$ 53,200
歸入權(註2)	1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轉發行溢價	5,235	5,235
已失效認股權	755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註3)	-	755
	$ 59,206	$ 59,190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迴轉與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註1：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公司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註3：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給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的10%。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8,435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771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別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鏽鋼製品	$ 103,983	$ 412,128
觸控面板及其他	3,254	32,719
	$ 107,237	$ 444,847

(十七)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78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1
	$ 1,378	$ 263

(十八)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	$ 397
其他收入－其他	7,559	9,664
	$ 7,559	$ 10,061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付費用轉列收入數	$ -	$ 8,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	(1,072)
租賃修改利益	36	5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515	(7,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872
其他損失	(1,142)	(36)
	$ 28,409	$ 3,500

(二十)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54	$ 1,122
銀行借款之利息	2	-
應收帳款讓售損費	978	-
	$ 1,434	$ 1,122

(二十一)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9	$ 5,251
使用權資產	15,310	12,232
無形資產	383	250
	$ 24,532	$ 17,73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32	$ 11,611
營業費用	5,517	5,872
	$ 24,149	$ 17,4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83	$ 250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44	$ 67,20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02	4,16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8,446	$ 71,10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62	$ 32,120
營業費用	35,884	38,980
	$ 58,446	$ 71,100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計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5)	$ 71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83)	$ 4,642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利益)損失	(14,299)	2,1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718	(10,27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9	3,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120
其他	-	(225)
所得稅費用	($ 25)	$ 71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	$ -	$ -
課稅損失	2,418	-	-	-	2,418
小計	2,418	-	-	-	2,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25	-	-	-
小計	(25)	-	-	-	-
合計	$ 2,393	$ -	$ -	$ -	$ 2,418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20	($ 1,119)	$ -	($ 1)	$ -
課稅損失	2,418	-	-	-	2,418
小計	3,538	(1,119)	-	(1)	2,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7)	402	-	-	(25)
小計	(427)	402	-	-	(25)
合計	$ 3,111	($ 717)	$ -	($ 1)	$ 2,39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424,184	$ 422,026	$ 422,026	113年度
106年度	36,321	36,321	36,321	116年度
107年度	2,539	2,539	2,539	117年度
108年度	22,341	22,341	22,341	118年度
109年度	218,847	218,847	218,847	119年度
110年度	16,034	16,034	16,034	120年度
111年度	17,195	17,195	5,105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424,184	$ 422,026	$ 422,026	113年度
106年度	36,321	36,321	36,321	116年度
107年度	2,539	2,539	2,539	117年度
108年度	22,341	22,341	22,341	118年度
109年度	218,847	218,847	218,847	119年度
110年度	16,347	16,347	4,257	120年度

5. 本公司及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4,390)	46,760	($ 1.3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93	46,284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93	46,342	$ 0.49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喪失對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現金	$	13,271
其他應收款		46
預付款項		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存出保證金		15
淨資產總額	$	14,128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16,4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374
111年12月31日	$ 10,142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15,0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920
110年12月31日	$ 16,4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富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泰光電)	其他關係人(註1)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大綜電腦)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本公司原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惟已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故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該公司已非屬關係人。自本公司與富泰光電非屬關係人後之交易將不計入附註七(三)之揭露。

註2：本公司原董事長與大綜電腦之總經理係為同一人，故為實質關係人，惟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故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起該公司已非屬實質關係人。自本公司與大綜電腦非屬關係人後之交易將不計入附註七(三)之揭露。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 -	$ 50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28	$ 17,373
退職後福利	381	378
離職福利	-	348
股份基礎給付	-	(95)
	$ 18,309	$ 18,0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整體資金配置規劃，對重要子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美金 760 仟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在 15,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內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69,603	104,236
應收帳款	11,633	218,576
其他應收款	1,161	298
存出保證金	7,880	5,419
	$ 190,277	$ 331,1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617	$ 51,326
其他應付款	11,033	20,574
	$ 20,650	$ 71,900
租賃負債	$ 10,142	$ 16,43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影響。

(2)本集團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為主，本集團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投資及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633	30.71	$ 172,989
人民幣：新台幣	259	4.4094	1,14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7	30.71	$ 1,438
人民幣：新台幣	14,603	4.41	64,39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998	27.68	$ 304,4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27	27.68	58,885
人民幣：新台幣	27,075	4.34	117,548

B.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3%時，將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5,190 及$9,133。

C.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外幣現金及債券投資。

D.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515 及($7,6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B.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公允價值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受現金流量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C.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D.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影響均不重大。

E.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之價格影響其他價格風險之說明。

其他價格風險

A.本集團因權益工具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

B.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價格下跌/上漲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0 及$132。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主要與信譽卓著或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C.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應收款項，除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回收之情形外，其餘應收帳款並不重大

D.本集團針對重大之其他應收款，依其個別帳款發生長天期逾期及倒帳之原因協商情形，以決定其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率，於民國111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17,099，本集團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公司之權益。民國110年度無此情形。

E.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F.本集團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G.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H.本集團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I.本集團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J.本集團111年及110年度備抵損失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3)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

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9,61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033	-	-	-
租賃負債	1,392	6,840	2,18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1,326	$ -	$ -	$ -
其他應付款	20,574	-	-	-
租賃負債	1,355	11,136	4,341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2,630	$ 2,63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係參考管理人所發出之會議資料，將可收回 8.4%~12.8%本金，取範圍之中間值 10.6%為預期可收回比率，決定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當預期可收回比率愈高，其公允價值愈高。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參考投信銀行提供之公允價值資訊，決定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違約損失可能性增加，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增加/減少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0 及$132。

(四)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本集團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主要為不鏽鋼製品部門，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負債等相關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鏽鋼製品	$ 103,983	$ 412,128
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	3,254	32,719
	$ 107,237	$ 444,847

(二)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00,082	$ -	$ 399,227	$ -
中國(含香港)	2,486	47,636	22,291	37,838
台灣	3,605	10,148	22,562	15,381
歐洲	1,064	-	767	-
合計	$ 107,237	$ 57,784	$ 444,847	$ 53,219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均來自不鏽鋼製品部門：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收入	%
甲客戶	$ 99,877	93	$ 396,917	89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3,704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	$ - （註1）	$ - （註1）	
2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994	41,459	26,103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4,043,685 （註1）	4,043,685 （註1）	
3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5	15,355	15,35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4,043,685 （註1）	4,043,685 （註1）	
4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7,76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註1）	- （註1）	註3
5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	18,426	18,42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679,406 （註1）	679,406 （註1）	

註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3,000%計算。
註2：涉及外幣者，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3：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之說明，因喪失控制力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債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900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 18,426	註4	5
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6,103	註4	8
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91,945	註3	86
1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55	註4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視資金狀況收款。

註4：一般交易條件，視資金狀況收款。

註5：揭露交易金額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去年年底(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444,997	$ 464,997	8,000	100.00	$ 65,104	$ 71,494	$ 71,494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03,068	503,068	16,500,000	100.00	134,790	(85,594)	(85,45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6,142 (USD 200)	6,142 (USD 200)	5,000	100.00	1,438	(62,010)	(62,01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硬碟維修服務	277,156	277,156	9,090,000	100.00	22,647	6,604	6,604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6,449 (USD 210)	1	$ 80,153 (USD 2,610)	$ -	($ 73,704) (USD 2,400)	$ 6,449 (USD 210)	$ 73,963	-	$ 73,963	$ -	$ -	註4及註5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230,325 (USD 7,500)	2	230,325 (USD 7,500)	-	-	230,325 (USD 7,500)	(35,054)	100	(35,199)	64,391	-	

註1：係取得子公司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前，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即持有100%股權之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已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辦理減資 USD 2,400，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減資款均已匯回。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並預期清算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上海四合已於民國111年2月完成大部分原始投入資本之減資，本集團因而喪失對上海四合之控制，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 236,774	$ 236,774	$ 172,411

註6：係按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60%計算。
註7：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1 = NT$30.71換算新台幣表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29　號

會員姓名：
(1) 潘慧玲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30262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潘慧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珮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